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657號

原告 楊張玲玲

被告 江尚義
許茗喆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70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方面：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復按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若在辯論終結之後，已無「訴訟」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「訴訟」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其故在此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- 四、本案被告2人所涉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70號詐欺等案件，已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有該案審判程序筆錄可考。而原告所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，係於112年6月20日始送達本院，亦有前開書狀所蓋本院收文章戳

01 可憑，是原告於本案第一審刑事訴訟程序辯論終結後提起上
02 訴前，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依上說明，於法不合。從
03 而，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依
04 附，併予駁回。

05 五、又本件係因刑事訴訟程序終結而駁回原告之訴，並無既判
06 力，是原告尚可另提起民事訴訟或以其他合法方法向被告求
07 償。另倘因被告或檢察官對被告所犯案件於法定期間內合法
08 提起上訴，原告仍得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，重行提起附帶民
09 事訴訟，併此敘明。

10 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
11 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1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解怡蕙
14 法官 李陸華
15 法官 許凱傑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
18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9 書記官 陳育君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